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43245

台中市大肚區中和里南榮路10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雅蓁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jennyli@mail.afa.gov.tw

受文者：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4111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推廣農糧類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本部自103年起建立產銷履歷輔導員現場輔導及培訓制度，給予經營者現場輔導服務，並於109年5月27日訂定「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期由輔導員協助經營者解決在申請產品驗證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

二、為利維護輔導員制度並提升輔導品質，本次修訂派案規劃重點如下：

(一)為確保人員學習課程之完整度及專業性，輔導員培訓課程需由農糧署補助或委託辦理，或經農糧署同意。

(二)原定輔導員需每年持續接受派案，考量每年有意申請產銷履歷之案源數量不固定，為利輔導員個人時程規劃及派案更具彈性，修正為三年內接受至少兩次派案。

(三)輔導員或跟案之實習輔導員於輔導作業完成後提交相關資

料寄送至農糧署之時程，調整為「逾輔導作業完成後2週仍未繳交齊全者，該次輔導相關費用減半，逾1個月未繳交齊全者，不予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逾2個月未繳交齊全者，除不予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取消輔導員資格」。

三、另合格之輔導員資訊，已登載於本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農糧業務/產銷履歷專區/輔導員專區)發布，請鼓勵農友多加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試驗所、農糧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稻作產業組、雜糧特作組、農業資源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請通知所有輔導員)

副本：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糧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091060567 號函訂定
-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60227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61134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87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農授糧字第 1131108058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1131109179 號函修訂
-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農授糧字第 1141110426 號函修訂

壹、緣由

為推廣農糧類農產品經營者(下稱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農業部自 103 年起建立產銷履歷輔導員(下稱輔導員)現場輔導及培訓制度，給予經營者 2 次的免費現場輔導服務。

農糧署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自 108 年起辦理農糧類輔導員培訓，培訓對象包含農政機關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現職或退休人員、縣(市)政府人員及產銷班助理員、地區農會推廣與指導人員、農產業策略聯盟成員、青農、產銷班班員、合作社社員、登記農場人員、農企業人員及農業相關從業人員等，規劃逐年強化各地區在地輔導量能，期由輔導員協助經營者解決在申請產品驗證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導入產銷履歷核心價值、風險管理、法規、資訊管理、品質管理等重要觀念及操作技術，提供專業諮詢等協助，落實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操作及紀錄，說、寫、做一致並持續改善。

貳、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人才資料庫建置及輔導相關費用

依據訓練、測驗及實務輔導經驗進行能力資格分級，於農糧署網站建立農糧類輔導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對外公開，針對接受派案人員給予分級輔導費(參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給」每次輔導時數為 90 分鐘以上之規定)，鼓勵實習輔導員取得輔導員資格，或提升輔導員積極參與實務輔導意願，以協助經營者申辦及落實產銷履歷驗證。

農糧署輔導員派案由農糧署統籌，並依個案需求媒合輔導員至現場輔導，每案經營者以 2 次為原則，大面積或集團驗證成員眾多者，不在此限。

一、實習輔導員

(一)資格取得及效期

完成輔導員培訓完整課程(課程需由農糧署補助或委託辦理，或經農糧署同意)及測驗合格者，取得實習輔導員資格，效期為 1 年，期滿得參加測驗展延資格，資格展延以一次為限。未於效期內成為輔導員者，需重行受訓及測驗合格，始再取得實習輔導員資格。

(二)跟案輔導費

實習輔導員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農糧署同意及通知後，始得以跟案方式到場協助輔導員，並應接受輔導員指導完成當次輔導報告書之撰寫，給予跟案輔導費新臺幣 1,500 元/次，並以 2 次為限；後續仍可以跟案方式協助輔導作業，惟不另給予跟案輔導費。

二、輔導員

(一)資格取得及效期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取得輔導員資格，得獨立執行經營者輔導作業：

(1)具實習輔導員資格，並依限完成 2 次跟案及輔導報告書者，經專家審定合格。

(2)曾任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稽核人員或現任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內部稽核員(須完成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三年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經專家審定合格。

輔導員不得兼任驗證機構稽核人員或驗證決定人員，輔導員每年需填送切結書，倘經查獲有兼任之情形，兼任期間輔導費及交通費應全數返還。

2. 三年內接受至少兩次派案，並依限完成回訓課程或測驗合格者，得

延續資格。

3. 輔導員應提供輔導意向(含服務產業類別及區域等資料)，俾利農糧署登錄及對外公開人才資料庫。

(二)輔導費

人才資料庫內之輔導員，配合農糧署派案媒合者，每次輔導費給予新臺幣 2,500 元。(公部門等現職人員辦理現地輔導作業，以公假名義者由農糧署支付輔導費，採出差名義者則不支領輔導費)

(三)交通費

輔導員為公部門退休之人員或非公部門身份者，到場輔導(不含視訊輔導)得申領交通費。

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

一、案源蒐集、立案輔導

農糧署依據所屬產銷履歷專案辦公室接獲、各業務組及四區分署提供或產銷履歷免費諮詢專線(0800-580111)等來源之輔導需求案件，經彙整、評估後，始立案並納入輔導派案案件。

二、適性分案及派案輔導

依立案特性(如所在地、產品品項、土地、經營規模、是否申請集團驗證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徵詢輔導員派案意願，同意後由農糧署提供個案之基本資料及「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申請案評估表(附件 1)」。

(一)輔導員規劃輔導行程

輔導員應依據個案資料主動與申請者聯繫後，確立輔導方式(現地輔導或視訊)、輔導日期、地點、預計出席人員或人數、輔導內容等資料，並回報「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派案規劃表(附件 2)」。

(二)通知輔導作業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農糧署發函通知輔導員、案件地點隸屬之分署及申請跟案之實習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出席。

三、輔導報告書繳交、輔導案件追蹤列管及撥款

(一)輔導員

輔導員或跟案之實習輔導員於輔導作業完成後，應於2週內填寫「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報告書(附件3)」並寄送至農糧署，內容含：

1. 產銷履歷輔導員輔導報告書乙份。
2. 輔導簽到表；另視訊輔導案件，輔導員亦可檢附輔導員及經營者出席視訊輔導之畫面截圖，並於截圖上標註出席人員之姓名。
3. 輔導照片至少6張；另視訊輔導案件，含輔導群組名稱、出席人員名單及視訊輔導過程等畫面截圖。

(二)農糧署

1. 錄案追蹤並持續瞭解經營者於驗證過程中遭遇之問題或需矯正之事項是否已獲解決，並適時解除列管。
2. 確認及審核輔導相關文件齊全後，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逾輔導作業完成後2週仍未繳交齊全者，該次輔導相關費用減半，逾1個月未繳交齊全者，不予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逾2個月未繳交齊全者，除不予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取消輔導員資格。
3. 得不定期派員訪視輔導員實地輔導狀況、蒐集受輔導經營者之建議，並依「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現地輔導評核紀錄表」(附件4)紀錄相關內容。

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申請案評估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_____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經營者名稱/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輔導地點	
作物品項	
驗證面積(公頃)	
預計出席人數	

二、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次	說明	備註
☐ 是 ☐ 否	1	具備產銷履歷觀念(含精神與內涵)	
☐ 是 ☐ 否	2	瞭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 是 ☐ 否	3	已彙整基本資料(人員及土地)	
☐ 是 ☐ 否	4	有作物(品種)栽培相關紀錄資料	
☐ 是 ☐ 否	5	保存購買資材之相關收據	
☐ 是 ☐ 否	6	已申請產銷履歷系統帳號 組織代碼：	
☐ 是 ☐ 否	7	已將作業紀錄登打至產銷履歷系統	
☐ 是 ☐ 否	8	具有集團總部	
☐ 是 ☐ 否	9	建立品質管理手冊	
其他說明：			

三、評估及派案：

申請者性質	☐ 個別驗證	☐ 集團驗證	☐ 現有集團增列	☐ 其他
派案建議	☐ 電話輔導	☐ 現地輔導	☐ 視訊輔導	☐ 其他

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派案規劃表

案件編號：_____

一、輔導方式：(現地輔導或視訊輔導)

二、輔導日期：○○○年○○月○○日(星期○)

三、輔導地點：地址、地段或地號

四、申請人：○○○君 (連絡電話：0000-000000)

五、作物品項：○○○

六、預計出席人員或人數：○○○君等或○○○人

七、輔導員：○○○君 (連絡電話：0000-000000)

八、輔導流程表：

項次	時 間	輔 導 內 容
1	00:00-00:00	
2	00:00-00:00	
3		
4		

寄送地址：54020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農糧署企劃組收

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 簽到表

輔導案件資訊	
輔導員：	實習輔導員及隨行人員：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申請輔導單位人員簽到表：

項次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品項	面積或箱數	產銷班、 合作社或其他相 關單位
1.					
2					
3					
4					
5					
6					
7					
8					

(可依實際狀況增列表格項數)

輔導照片(請提供突顯問題、輔導實況相片至少 6 張)

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現地輔導評核紀錄表

案件編號：

公文字號：

一、輔導案件基本資訊：

紀錄日期		紀錄人員	
輔導員姓名		輔導作物	
輔導地點			
申請方出席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申請方狀態	☐ (A) 完全陌生 ☐ (B) 稍微瞭解但未用過系統 ☐ (C) 用過系統，尚未驗證 ☐ (D) 已驗證通過 ☐ (E) 其他說明或備註：		
申請方反映意見			

二、評核項目：

主題	評核內容		分數	備註
1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說明	清晰解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的目的和精神。(1 分)		
		能夠引導農民理解並認同產銷履歷的價值。(1 分)		
		說明政府提供之各項支持性輔導資源內容。(1 分)		
2	臺灣	解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的要求與規範。(1 分)		

主題	評核內容		分數	備註
	良好農業規範說明	幫助農民了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對農業生產安全的重要性。(1分)		
		能夠與農友討論如何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的生產準則。(2分)		
3	申請驗證流程說明	清晰說明產銷履歷驗證的申請流程。(1分)		
		解答農民對流程中可能出現的疑問。(1分)		
		協助檢視必要的文件和資訊，如：購買資材之相關收據、地籍謄本等。(2分)		
4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說明系統組織管理、資財管理、生產紀錄及申請驗證項目內容。(1分)		
		協助申請系統帳號。(1分) 組織代碼：		
		輔導農民建立資本資料，如：組織資料、土地等。(1分)		
		輔導農民填寫生產栽培紀錄、採收紀錄等。(2分)		
5	集團驗證輔導	清楚說明集團驗證應具備條件及應承擔之風險。(1分)		
		清楚說明集團總部應為核心管理單位，應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1分)		
		協助輔導農民進行集團驗證品質管理文件手冊撰擬。(2分)		
		幫助農民釐清集團驗證標示相關規定。(2分)		

主題	評核內容	分數	備註
6	其他紀錄事項 如：輔導員事前準備了甚麼、是否準時開始、現場提供了甚麼資料、運用了甚麼輔助說明的教材，輔導效果好(或不好)的可能原因 (可給予正負 0 至 5 分)		
總分			

紀錄人員簽名：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八號
No.8, Guanghua Rd., Nantou City, Nantou County
540207, Taiwan, R.O.C. TEL:886-49-2332380

☐ 100024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
No.15, Sec. 1, Hangzhou S. Rd., Taipei City
100024, Taiwan, R.O.C. TEL:886-2-23937231

正貼
郵票

